

证券代码：831816 证券简称：兴锐科技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颜呈龙、陆翠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5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
颜呈龙	董监高	董事长
陆翠莲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兴锐科技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兴锐科技董事长颜呈龙、董事会秘书陆翠莲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颜呈龙、陆翠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更加积极认真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颜呈龙、陆翠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56号）

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